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856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 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文件载有根据大会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团长的第一次报告。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是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于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执行情况(A/48/928-S/1994/448, 附件一)。

2. 该报告是联危核查团开始作业后三个月编制的。它载有关于核查团的背景, 它着手进行的活动和部署情况, 它进行作业的环境, 核查团进行的活动的说明、包括提到迄今处理的最重要案件, 以及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初步结论。我已将该报告的一份副本转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并要求提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注意。

3. 我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努力, 感谢巴西、哥伦比亚和西班牙政府提供警察在核查团服务, 也感谢巴西、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供军官服务, 便利同双方军事领袖联络, 以协助联危核查团进行其复杂的任务。

4. 我也要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的支持和合作, 这对联危核查团的核查工作非常重要。我深信双方准备尊重在《全面协定》内所作的承诺将会大幅度改进该国的人权情况, 此外, 预期这个领域的成功将能积极促进旨在实现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的谈判进程。

附件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团长的报告

一、导 言

1.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是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的构架内成立的,这个谈判进程由秘书长主持。自1993年5月起暂停的谈判进程于1994年3月29日恢复后,双方签署了《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A/48/928-S/1994/448,附件一),其中它们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核查团核查人权情况和遵守《协定》承诺的情况。核查团将是双方按照《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的规定保证签署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全面核查的一个组成部分(A/49/61-S/1994/53,附件)。

2. 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以下称《协定》)里,双方要求,联合国核查团在核查人权时应接受、审议和追查有关可能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确定国家主管机构是否自动地、有效地及根据危地马拉和国际人权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查;以及确定侵犯人权事件是否发生。核查团在核查《协定》所载的其他承诺时,要确定双方是否充分履行这些承诺。核查团将特别就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并确实执行协定的必要措施向双方提出建议。核查团的活动将涉及它成立后发生的各种事件和各种情况。

3. 双方进一步要求核查团应有权在危地马拉设址办公并在境内自由行动,自由而不公开地进行采访;自由前往国家房地和民革联营地而不必事先通知;以及收集与执行其任务可能有关的资料。《协定》还授权核查团与国家机构和实体合作,以便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赞助技术合作方案和开展机构建设活动;向司法及其附属机关、检察官办事处、人权顾问和总统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促进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以加强人权顾问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实体;以及与国家和社会团体合作促进鼓励尊重人权的气氛。

4. 根据双方的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筹备团前往危地马拉和墨西哥(1994年4月24日至5月7日)，以便评价成立核查团的确切需要。根据筹备团的结论、特别是人权核查团在停火以前开始其活动的条件已经存在，秘书长在1994年8月18日给大会的报告(A/48/985)中建议大会核可成立联危核查团。

5. 大会在其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危核查团，初步为期6个月，并请秘书长经常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大会。同日，秘书长任命莱昂纳多·佛朗哥先生为核查团团长。一天后，一个技术先遣队被派往危地马拉，以便展开迅速部署核查团所需的一切实质的和后勤的活动。除了同危地马拉政府、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危地马拉社会的其他部门建立联系外，先遣队起草了一本关于核查危地马拉人权情况方法的手册，供国际观察员使用，也为联危核查团工作人员起草了一套指导方针。先遣队也设计和组织了训练班，训练班后来交给新来的核查团成员。

二、核查团的开展和部署

6. 1994年11月21日，联合国和危地马拉政府就联危核查团的地位达成了协议，技术先遣队的工作结束后，核查团正式向危地马拉公众打开门户。在秘书长和外交部长通信后，于1994年12月由危地马拉国会核可了《核查团地位协定》，并于1995年1月通过成为法律。它给予联危核查团《协定》规定的一切权力，决定核查团的法律地位，以及确定其成员和财产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7. 在联危核查团正式成立后两天，即在11月23日，核查团的第一个区域办事处--在危地马拉城--开始作业(见附录一)。虽然该办事处只核查在该国中南部地区的人权情况，但强调直到设立其余的办事处，它将受理其他各区域的控诉和密切注视案件的发展。

8. 联危核查团(见附录二)遵照载于秘书长报告(A/48/985)中筹备团的建议组建。迄至2月21日，来自36个国家一共211名国际工作人员加入了核查团，包括111名

实务人员，其中72名是联合国志愿人员，60名行政和后勤支助人员，10名军事联络官和30名民事警察观察员。此外，联危核查团有67名当地人员。妇女占工作人员总数的39%，领导一半以上的区域办事处。核查团接近达到其被核可的245名国际工作人员的人力；然而令人关切的是人权核查团目前必须在只有一半核可的警察观察员的情况下作业，其中30名还有待会员国提供。

9. 正如筹备团指出的，联危核查团的成功大致取决于它的充分部署，因地形、距离和道路系统不良，造成在危地马拉许多地区的行动困难。此外，这种部署必须考虑到最脆弱人群和直接受武装对抗影响的人民所在地点（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由于这些理由，一旦满足最起码的后勤和人事条件之后，联危核查团就在圣克鲁斯-德尔基切（12月5日）、韦韦特南戈（12月16日）、科万（12月21日）、克扎尔特南戈（1月11日）、索洛拉（1月19日）、萨卡帕（1月23日）和圣埃伦娜（1月26日）设立了区域办事处。在坎塔巴尔（1月17日）、内瓦赫（2月6日）、巴里亚斯（2月14日）、圣马科斯（2月21日）和埃斯昆特拉（2月28日）也设立了分办事处。

10. 虽然危地马拉政府提供的支持大大地使得联危核查团在外地迅速部署，但九个办事处（科万、圣埃伦娜、索洛的、巴里亚斯和内瓦赫）仍未得到电话/传真线路。希望危地马拉政府立即提供这些设施，因为它们对核查团的工作非常重要。

11. 联危核查团的驻留——即使是在该国最偏远的地区——使得同当地民事当局、军队和警察的代表、人权顾问的附属机构、教会、土著社区、非政府组织及社会其他部门及早建立了工作关系。它也有助于使公众注意到双方在协定下的承诺。

12. 照《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团已同双方确定工作安排，以便定期讨论与它们遵守其各自承诺有关的特定方面。核查团团长经常在危地马拉城同危地马拉总统和总统人权委员会会谈，并且同民革联的领导人在墨西哥城会谈。核查团利用那些会议传递提请它注意的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并为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13. 除了保证充分支持核查团的工作外，《协定》载有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保证确保联危核查团成员的安全以及那些向核查团提出控诉和提供证据者的安全。

此外,由于进行核查行动时战争尚未平息,因此联危核查团遵照《协定》的规定分别于1995年1月6日和23日同民革联和危地马拉政府就安全安排签署了协议。

三、核查团作业的环境

14. 筹备团在1994年4月/5月访问了危地马拉后指出,尽管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总统的政府做了积极的努力,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仍非常令人不安。联合国独立专家¹、美洲人权委员会、人权顾问和大主教人权办公室发表的关于1994年的最近报告反映了同样的关切。看来尽管最近在体制上作了若干改进,但仍存在着一些严重限制适当保护人权的长期结构上的因素。最重大的缺陷将在下列各段简短地说明。

15. 危地马拉的政治历史和30几年的武装对抗造成普遍存在着暴力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国家机构、尤其是那些负责司法和公共安全的行政机构普遍被视为不起作用。军队在危地马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起太大的作用。在危地马拉广阔的农村地区没有国家机构,却有军事专员(军队在社区的代表)和志愿民防委员会的存在,人权顾问在其1994年的报告中把这种情形说成是“准军事组织,从属于军事当局……促成在它们活动的社区逐渐感染了恐惧和不安”。

16. 正式受命维持治安的主要机构是国家警察部队,治安问题多国委员会编制的1994年12月的研究报告,²认为它严重缺乏人力和物质资源,而其主要工作仅限于城市地区的行政和保护职务。有迹象显示,由于国家警察部长期缺乏效率、贪赃枉法而又不尊重人权,民间社会一般对之感到恐惧和不信任。1994年12月,当时的内政部长说,法院签发的10 000件逮捕证仍等着国家警察部队采取行动。因此在大量暴力犯罪、普遍不受惩罚和到处拥有未登记的枪枝的情况下,危地马拉社会的许多部门都倾向于自己处理关于安全和公义的事务。

17. 关于社会和经济状况,政府的规划总秘书处估计危地马拉家庭有75%生活在贫穷状况中;人口中37.4%患营养不良;婴儿死亡率是每1000活产中54;15岁以上的人

口有一半是文盲。在农村地区，所有上述指标都会急剧上升。几乎没有人支付法定的最低工资。在土著社区中贫穷状况尤其严重，危地马拉人口中约60%是土著人民，他们大部分仍然生活在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主流之外。这种长期的边缘化使土著人民成为危地马拉社会最脆弱的人群，而且也是侵犯人权事件的主要受害者。

18. 土地拥有和使用这个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也是危地马拉不稳定的严重因素。农场工人占领土地的情形逐渐增加，抗议劳工条件和不遵守最低工资法的情况也逐渐增加。这些占领容易导致强迫驱逐，这些本身是社会不稳定和暴力的另一个原因。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易因土地问题受到伤害。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统计，自1984年起已有20 000名以上的难民回到危地马拉，44000名仍留在墨西哥。在许多情况下，试图在自己的产业上重新定居或购买土地的回返者，往往由于没有私人证件而面临严重困难。

19. 迄今为止，危地马拉由于许多困难包括无法取得和处理财政资源，无法解决上面概述的许多严重社会问题。当前危地马拉的税收只占国内总产值的8%，是拉丁美洲中最低的国家之一，而公司和个人逃税则超过50%。1994年12月危地马拉政府终于成功地得到国会核可一套财政改革措施，它们将于1996年初生效，其目的在于增加税收和制裁逃税者。

20. 1993年5月前总统豪尔赫·塞拉诺企图掌握所有权力而引起的体制危机，由于任命当时担任人权顾问一职的现任总统德莱昂·卡皮奥而于一个月后解除。1994年1月举行关于宪法改革的公民投票，因此新国会得以在1994年8月选出，而国会得以在1994年10月选出新的最高法院。尽管1月和8月的选举弃权率很高(分别为90% 78.9%)，但它们解除了危机，并为进一步改革和改善铺平道路。然而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机构仍然非常脆弱，它们面临重重阻碍，无法解决它们继承的严重的全国性问题。因此人权核查工作必须放在结束武装冲突、促进法治、加强民主进程和鼓励发展的更广泛的努力框架下才能够顺利进行。

四、核查对人权的尊重及全面协定所作其它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一：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21. 这项承诺有两项内容。第一项内容包括政府遵守目的在保障和保护充分尊重人权的原则和规范，将通过核查协定给予优先的各项权利来审查（第24-86段）。第二项内容涉及政府必须鼓励目的在促进和完善保护人权的规范和机制，对此有必要提出下列意见。

22. 履行承诺一的第二部分与履行协定所列的其它承诺密切相关。政治意志和采取以下措施，诸如净化政府机构、宪政和法律改革、改组国家警察和加强基本机构诸如人权顾问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厅和司法部门，是必须作为评价政府履行这项义务的基础的各方面。

23. 联危核查团在该国的驻留作为核查尊重人权的一项机制，以及政府所作的支持的表态，诸如其帮助确保国会通过核查团地位协定，对设置联危核查团所给予的便利，同共和国总统的定期会见及与总统府人权委员会的关系都表示履行这项承诺。

对全面协定给予优先的各项权利的核查的分析

24. 在协定里，各方同意他们了解人权意味着危地马拉法律秩序，其中包括危地马拉是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关于人权的其它文书所确认的那些权利。他们具体指出在核查对人权的尊重时，核查团应该特别注意生命权、人身完整和安全权、个人自由权、正当程序权、表达自由权、迁徙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享有政治权利权。

25. 核查团核查手册提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保证机密性。向核查团提出控诉的所有人或组织决定其个人资料或其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应该保持机密。在核查过程中，受影响的各方直接获悉已采取的行动——这一功能与本报告所履行的不同——并被

鼓励向有关国家机关要求调查案件。

26. 收到的控诉之中，只有那些符合核查手册所确立的条件和已进行初步核查者才接纳并加以登记。随后，由平民和警察人权观察员组成的地区办事处核查队行使核查团授予的权力前往领土各地访问受害者、亲属、目睹者、被指控的犯罪者，政府当局或民革联领导人；不需事先通知就访问国家办事处或民革联营地；以及收集所有有关资料以便能够确定控诉的真实性及侵犯事件是否发生。同时，核查团核实国家机构正有效和独立地调查控诉，为此目的，同人权顾问办公室、司法部门、检察官办公厅和公安部队保持合作及后续安排。

27. 1994年11月21日至1995年2月21日期间，联危核查团收到约1 000件控诉，其中288件被接纳进行核查，因为它们影响协定所作的具体承诺或给予优先的权利（见表1和2）。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核查对这些权利的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本报告的结论并不依据收到的所有控诉的统计而是依据特定类别的控诉。本节概述的说明性案件的选择，虽然大部分仍然在核查过程中，揭露侵犯的一种模式使它们具有高度的可靠性。

1. 生命权

28. 本报告所述期间，100件侵犯生命权的控诉被接纳了，涉及由于侵犯法律保障和法外处刑（22件）、试图处刑（10件）和死亡威胁（68件）所造成的死亡。核查团关切被接纳的控诉的最大部分——几乎总数的35%——涉及声称的侵犯生命权。

29. 根据对危地马拉有约束力的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并采取联合国各机关和美洲系统在人权领域一致采取的立场，本节叙述由于国家没有提供保障所造成的侵犯生命权的控诉。控诉涉及侵犯这种权利，国家人员不一定直接涉及，但无论由于行为或不行为，国家负有责任，因为国家屡次没有履行其职责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种侵犯事件。

30. 已接纳并初步核实的控诉继续显示这种侵犯事件事先存在的模式，关于受

害者的背景、死亡的性质和国家人员的参与、不论国家人员是否是直接犯罪者、挑起或同意这种侵犯行为或没有调查声称的侵犯事件或甚至遗失基本的证据而作为共犯都据有类似的特征。核查所遵循的方法是这些事实经核实并酌情最后确定侵犯事件的发生，指明相应的类别。应由国家通过主管机构有效和独立地调查侵犯事件以确立声称其人员应负责任是否查有实据。

31. 在一些案件中，控诉和在某些情况下，核查过程中揭露的初步证据指出警方、军方成员或在其控制下的人应负责任，诸如军事专员和自愿民防委员会（按其早先名称也叫作平民自卫巡逻队）成员。犯罪者往往未加指明，但根据事件的发生和受害者的特点能够假定这些案件都有政治动机。

(a) 违反法律保障的法外处刑和死亡

32. 接纳的一些控诉概述于下作为例证，显示主要受害者包括群众和人权组织成员、神父、工会领袖和大学工作人员及学生。

案件1

33. 1994年11月28日，Manuel Nix Morales和Gaspar Chumil Chumil，少数民族(Runuje1 Junam)理事会(CERJ)成员，在基切省Chiche市一项保护神节庆终了时被身份不明人士所谋杀。

34. 核查团发现警方在指控受害者为小偷之后，没有进行基本的调查。同时在司法调查中也有严重的不按照规定办理的情事，诸如当Manuel Nix Morales的尸体停放在Santa Cruz De1 Quiche医院停尸间在解剖之前非法将子弹取出，这意味着无法进行弹道测试。

35. 核查团正与1995年1月13日也在Quiche发生的法外处刑另一CERJ成员，Tomas Huachan Osorio和对CERJ成员屡次死亡威胁和威胁行为一道核查这个案件(见第49段)。

案件2

36. 1994年12月19日，在危地马拉市，身份不明人士射击并杀死一名比利时天主教神父Alfons Stessel Fons(Chinautla Tierra Nueva教区神父)，当时他在回家途中。在核查现阶段和甚至假设如政府当局坚称的杀人者是一个“mara”即犯罪帮伙成员，核查团并不排除政治动机的可能性。这是天主教教会当局所持的观点，因为该神父(他与危地马拉神父联合会有关)在他被谋杀不久之前受到监视。在罪行之后几天，核查这个案件的联危核查团成员也受到监视。国家警察逮捕一名帮伙成员为声称的谋杀者，但可靠来源通知联危核查团，他们不认为他涉及这个案件。不过，同一来源指明他为警方告密者并说军事专员在同一犯罪帮伙活动。此外，检查官办公厅向国家警察提供应对谋杀负责的三个人的名字和地址，这三个人据称在警察的共谋下逃逸，已经对警察发出逮捕令。检查团认为，即使这项罪行是匪徒干的，仍然有理由调查Stessel神父谋杀案是预谋的及军事专员和警察成员参与的可能性。

案件3

37. 1994年9月24日晚上，一名学校教师和危地马拉工会领导人Benigno Santos Lopez Reyna在其家属在场下，被闯入在圣马科斯省 Tecun Uman的家里的三名蒙面携带手枪的人所谋杀。由于受害者的背景，当谋杀者逃离现场时偷了一个没有价值的小手提箱这一事实并不排除谋杀可能具有政治动机。

38. 核查团也参照教育工会提出的一项控诉和在圣马科斯省其它工会关于属于工会的教员及其家庭成员被威胁、跟踪和恐吓的一系列事故所提出的类似控诉正在核查这个案件。

案件4

39. 1995年1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San Carlos大学一名讲师Abner Esau

Avendano在其太太陪同下离开接近他家的一间药房时被射击四次而死亡。1992年，他收到死亡威胁，在大学校长办公室保护下，他向人权顾问报告这项威胁。

40. 联危核查团认为检查官办公厅所进行的调查由于缺乏协调和国家警察没有提供支持而受到不利的影响，国家警察在谋杀之后一个多月尚未提出报告。核查团与对同一大学讲师及学生的其它声称的侵犯事件一道仍然在核查这个案件。

案件5

41. 1994年11月29日，Ignacio Cruz Contreras，19岁，在萨卡帕省Morales市Cayuga国家警察局之外被三名警察所拦住并射死。同他一起的朋友被一名警察所拘留，带往警察局内殴打并胁迫不要对他所目睹的作任何陈述。警察说Ignacio Cruz在争论中被他的朋友所射死，这一说法被四名目击者所否认。在事故发生当时受害者要到银行进行一项交易所携带的30 000格查尔失踪了。

42. 在罪行之后三天，三名警察被调往同一省的另一警察局。在联危核查团开始进行调查之前，有关当局没有进行任何事情调查这项谋杀，尽管受害者家属提出控诉。核查团获悉一名警察已辞职，核查团正在核查检察官办公厅和国家警察总监对这一案件的后续行动。

(b) 未按法律程序的处决企图

案件1

43. 1994年11月25日，检查官Abraham Mendez在危地马拉省境内Amatitlan附近太平洋高速公路上遭到暗杀袭击。袭击者从一辆汽车上用大口径武器朝他射击后逃逸，但没有击中他。尽管这一严重事件已报告给主管当局，但司法案卷中至今只有投诉书，有关的调查尚未进行。

44. 自1994年7月以来，检查官着手调查Carpio Nicolle的案件之后接到若干死亡威胁，受到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的跟踪和监视，并在调查工作中遇到许多障碍。在

一次使事件还原的过程中,志愿民防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用一支枪指着检查官。几天以后,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在街上跟踪他,并摄下他的活动。核查团要指出的是,该检查官决心继续调查Carpio Nicolle案件,尽管他必须面对上述情况。

案件2

45. 1994年12月31日,在基切的Chichicastenango地方Chupol附近的泛美高速公路上,有五个人残酷地攻击15岁的Mariano Morales Salvador,他被丢在路中间,躺在地上大量地流血。核查团接获目击者的报告,得知该受害者的家长是农民团结委员会的Chupol代表,是闻名的社区领袖。攻击者指控他是名游击队成员,因为他参加了要求撤走军事基地的公众游行,并因为他与人权活动有联系。

(c) 死亡威胁

案件1

46. 1994年12月29日,全国公务员联合会会长Felix Hernandez在危地马拉城接到若干死亡威胁电话。同一天,他受到带有偏光玻璃的一辆汽车的跟踪。在此前不久,他曾向新闻界报告一件据称涉及内政部高级官员的腐化案。核查团通过总统人权委员会与共和国总统取得联系,并通过他争取到对Hernandez先生的特别保护。

案件2

47. 奇马尔特南戈Panajabal地方的人权委员会领导人和Mayan法庭辩护处及Kakchiquel长老会的成员之一Eliseo Calel不断受到当地军事委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的死亡威胁。当关于联危核查团任务的公众会议召开之后,上述威胁进一步增加。核查团观察员参加了那次会议。当时,观察员们亲眼看到与该委员有关系的一群人殴打Calel先生,而且在此之前该委员还试图阻止会议召开。最近,核查团成

员在陪同证人去当地检查官办公室陈述情况时也遭到该名委员及其他人的跟踪。该军事委员已对证人作出死亡威胁，甚至还敦促检查团不要听取他们的证词。

案件3

48. 1994年12月14日，伊萨瓦尔El Estor市堂区牧师、天主教牧师Daniel Vogt被一个自称是陆军情报局成员的人告知，他的名字在一份将予消灭的“颠覆分子名单”上。该牧师因代表边际社区和土著居民从事社会工作而闻名。当联危核查团询问时，陆军报告说，该名自称在情报局工作的人已于1994年10月离开陆军。

案件4

49. 1994年12月24日午夜，各族社区委员会创始人Amilcar Mendez在该委员会负责人办公室接到一个匿名电话，警告他说，他有生命危险，他所居住的Santa Cruz del Quiche地方的军事当局已设有他的档案，内有他及其家属的照片和详细资料。自那天晚上以来，他收到若干威胁电话，指控他与游击队有联系。联危核查团发现，国家警察局对人权顾问办公室提出的关于保护Mendez的要求未予理睬。2月份在两次获悉该地区某警察当局作出其他口头威胁之后，内政部长在联危核查团人员在场情况下接见了Mendez先生，表示向他提供保护，并说所涉警察当局将受到惩罚。几个月之前，Mendez先生的妻子和女儿曾遭到绑架企图，此事尚有待调查。

2. 人身完整和安全的权利

50. 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关于侵犯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的投诉总共占所有投诉的22%略多一点。鉴于危地马拉共和国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大量的投诉涉及到酷刑，即对人身完整权利的最为严重的侵犯。

(a) 酷刑

案件1

51. 1994年11月26日,一位人士(他要求不透露其姓名)被一支军事巡逻队拦住并遭到拘留,该巡逻队指控他是游击队成员。第二天,该地区的军事当局否认他被关押着,但是经联危核查团与总参谋部和军事基地联络,他于两天后被释放。该军事区当时的首脑书面向联危核查团承认,该名人士因持有武器而被关押。受关押者本人告诉联危核查团:他被捆绑起来,遭到严刑拷问,期间他们用一只塑料袋套在他的头上使他无法呼吸,用尖钉插入他的腰部,并且打他的脚板。在拷问他一支步枪的所谓来源之过程中,当他被蒙住眼睛和拴在一张金属床上时,有人用利刃从他的牙齿上取走了一只黄金齿冠。联危核查团证实他有受到肉体虐待的痕迹。核查团多次要求总统人权委员会和军事当局提供调查此案的情况,以确保此种行为受到惩罚。至今为止,核查团所收到的唯一答复是,国防部“已将此案交给检查官”。事件发生时该军区的指挥官已被调到另一军区。

案件2

52. 1995年1月2日,圣卡洛斯大学的一名学生Jorge Ottoniel De Leon Ramirez遭到一些身份不明者的绑架,他们蒙住他的眼睛,强迫他进入一辆汽车,并拷打审问他大学学生联谊会成员的情况以及据称他与民革联和Mario Lopez的关系,Mario Lopez的死亡与若干警察有关(见第74-76段)。该名受害者受到威胁之后才被释放,现已经躲藏起来。该大学的另一名学生也有过类似遭遇,他受创伤使他的健康面临危险。有迹象显示,一些警察与这些事件有关。

案件3

53. 1994年12月20日,有一位人士(他要求不透露其姓名)在上维拉帕斯省科万遭到一群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绑架。他经受四天的严刑拷问后被遗弃,背上带有枪

伤，他们拷问他一名前法官、民族进步党的科万议会候选人Olga Esperanza Choc Jolomna的活动情况，而该候选人一个月前也遭到袭击。警察当局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只把该事件作为一般罪行对待。

(b) 危及人身完整和安全的其他威胁

案件1

54. 农村地区也在发生此类事件。据韦韦特南戈省Colotenango市的居民报告，当地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成员经常晚上开枪射击，造成居民恐慌，使该地实际处于宵禁状态。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声称他们遇上游击队而发生战斗，并指控民间团体与民革联有关系。

55. 一些上过法庭的人也遭到威胁。1994年5月20日，Victor Mendoza Sic向下属维拉帕斯省萨拉马法院提出一项控告，要求调查和惩罚对1982年在Ralinal市Agua Fria村不经法律程序集体处决约1 000人之事负有责任者，那些处决是由军队成员、军事委员和PAC进行的。自提出控告以来，该人已受到监视，并在萨拉马和他住址所在的首府受到跟踪。

3. 个人自由权

56. 在这个期间有关违反个人自由权的最近投诉共39宗，占投诉总数的13.5%。关于随意扣押的投诉数目很多(21宗)，因此特别显著。预期在核查团还没有成立以前发生了被逼逃亡事件5宗；这些投诉都获得接受，因为这是继续进行中的违反规定事件。关于拉夫事件也属于这一类(13宗)。

(a) 随意非法扣押

案件1

57. 1994年12月9日警察非法扣押了Marvin Alfonso Vasquez，此人偷了一辆自行车和拥有古柯碱。他的父亲Oscar Vasquez在1994年9月和他的11岁儿子一同被谋

杀；他是美洲人权委员会听询“空白小组”一案的主要证人之一，这个案件涉及国家情报人员。核查团发现受害人被扣押12天，但是并没有法院的命令，没有对他不利的任何证据，并且也不许他找辩护律师。他在警察扣押期间胸部受伤。

58. 应当指出，有些随意扣押案件由于是毫无法律管辖权的人干的，因此，这种案件是秘密办理的，而且蓄意违反被扣押者的所有权利，保护人权政府间机构把这些案件列为“诱拐”。

案件2

59. Jacinto Brito Seto是人民反抗联合会的成员，1995年1月29日在埃尔基切和尼巴市Sicomol区被一些穿便衣的人诱拐，有目击证人。把他带到尼巴军事基地，在基地内受到殴打，并且指他是民革联成员。第二天（1月30日）该军事基地的指挥官在联危核查团在场的情况下对被扣押者亲属说明，对这件事全不知情，结果这宗案件就变成被逼逃亡事件。1月31日核查团收到该军事基地1月30日发出的一件来文，其中说明Brito Seto已经在当天被情报人员逮捕，“当时他和其他一些人并准备以手榴弹向尼巴军事基地发动攻击”，他已经被送往圣克鲁斯的警察局。审理这宗案件的法官对证人提出盘问，后来就勒令释放被扣押者。

(b) 被逼逃亡

60. 根据协议，核查团负责调查成立以后所发生的事件和情况。但是，鉴于被迫逃亡事件持续不断或者是已经发生的罪行，因此，核查团会对有证据表示受害人仍然生存的案件进行调查。

案件1

61. 1993年10月19日Francisco Guarcas Cipriano在首都第四区的一个公共汽车站被一些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诱拐。从此以后就不知道他的下落。1994年12月非

政府人权组织互助组公开宣布受害人仍然生存，他的亲属也是互助组成员，他们就一再受到恫吓，埃尔基切的Chichicastenango区Semeja II的民防委员会成员威胁要打死他们，并且指控他们是游击队成员。三个月前提出人身保护申请，但是这个案件的情况仍未澄清。

62. 互助组交来数百份有关在联危核查团成立以前失踪的人的人身保护申请。核查团正在研究这些申请书，并且已经找出可以查明显然违反适当程序的案件，例如Rumualda Camey和Tomas Lopez Chitic的案件。

4. 正当程序权利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了有关违反正当程序权利投诉案件共46宗。这些投诉占全部案件的16%，这些投诉涉及违反程序保障(假定无罪)(4宗)、在合理期间由主管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举行听询的权利的案件(3宗)、人身保护权利(8宗)和国家负责调查和执行惩处的法定义务(31宗))。

64. 按照正当程序的权利假定存在一些最起码的保障，例如有法院审理、取得法律援助以及向法院申诉的机会、提出证据或在合理的期间得到裁决。此外，核查团按照协定所规定的任务，负责核查国家主管机构在进行调查时是否独立地、有效地和按照现行法律规定。

65. 按照当前的核查情况显示，有一些案件的调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能够和应当及时采取行动和调查的案件都没有进行，因此有碍收集证据。警察没有实行发出逮捕证，包括一些逮捕民防委员会成员的案件也没有发出逮捕证，1995年2月7日内政部长已经向新闻界承认这种事实，这种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案件1

66. Efrain Bamaca一名民革联的成员，人们称为“埃韦拉尔多司令”，他在1992年的战斗后被军队抓到。核查团从外交界得到情报，说明Bamaca被活捉，只受到

轻伤，后来有人看见他在军事基地内还活着。1994年11月最高法院按照所收到的情报宣布对这宗案件进行调查，因为没有实施人身保护令，并且存在“充分的证据，使人怀疑(这个人)被一位官员、国家公安部队成员或正规探员或非正规探员把他扣留或扣押，并且没有透露他的下落。”已经托付人权顾问办事处负责调查这宗案件，该办事处请求联危核查团提供协助。

67. 人权顾问办事处的特别调查受到这宗案件的情况的不利影响。由于这宗案件十分复杂，立即需要进行全面的和迅速的调查，并且应当采取比较这些事件的异同的战略，办事处要求国家机构，包括最高法院、国防部和内政部提供资料，但是，都没有得到答复。这方面值得注意。

案件2

68. 1990年9月人类学家 Myrna Mack被总统府幕僚一个文件单位的班长谋杀，这个单位称为“案件局”。这个班长遭到审判，被判有罪，正在服刑。当前的诉讼在于确定谁是这项罪行的主谋，清楚反映司法部门在调查涉嫌谋杀事件的高级军事人员时受到妨碍，并且整个司法系统已经瘫痪。1994年12月20日宪制法院授权起诉涉嫌的领头人，其中一个已经在两星期以前提升为上校，就在同一天宪制法院都象最高法院一样，在差不多延期7个月以后，决定不对没收文件一事作出决定，没收文件原来是为了保障可以反映参与者的证据，但是，以便正式证明他们这样决定是合理的。

69. 此外，核查团发现，原告鉴于他请求采取紧急措施没有得到裁定而提出澄清要求时，在处理这项请求方面出现一些违反规定行为，结果12月份作出的决定到2月10日还没有进行，这是因为法官还没有签署所致。公共检察处说，由于没有接到决定授权起诉士兵的通知，因此无法采取行动；但是，核查团因为，已经发出这项通知。由于主管机构没有采取主动，并且这样做相当于剥夺申张正义的权利。

案件3

70. 1993年7月3日Jorge Carpio Nicolle在展开竞选运动时前往埃尔基切

Chichicastenango 的途中被一群约30人的蒙面人伏击，并且被杀，他是 El Grafiro 报的编辑和创办人，并且是全国中间派联盟的前任总统候选人，他的三名助手也被杀。

71. 这个案件从罪行发生那天开始就出现了许多违反规定事件。Chichicastenango基地的士兵违反保留证据的基本法律规范，并且在没有一个法官在场的情况下马上前往犯罪现场，与警察一起搜查这个地区，并且从来没有报告调查的结果。后来，许多基本证据都已经消失，而且其他的证据又受到涂改。后来，基本证据包括弹壳、子弹、涉嫌杀人凶手所用的武器、照片和其他物品、还有国家警察的报告都已失去，其他证物受到涂改，San Pedro Zocopilos 民防委员会要求交出有关这个案件和其他案件的卷宗，数日后，就有人纵火焚烧埃尔基切的 Santa Cruz 的法院档案。参与调查这宗案件的民防委员会10位成员被法官下令逮捕，后来获得保释。后来，公共检察官他的助手以及受害家属都受到威胁。并且有人企图谋杀 Jorge Carpio Nicolle 的媳妇 Karen Fischer 和负责调查这宗案件的公共检察官 Abraham Mendez。

72. 联危核查团又证实，民防委员会成员的辩护律师是在公共检察处工作时负责调查这宗案件，他是在军事人员和民防委员会人员陪同下到达现场的，显然妨碍诉讼程序，并且危及起诉。核查团成员又看到公共检察官在进行调查时受到威胁。

73. 最高法院对于是否胜任问题现在还没有作出决定，同时，对于请求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便把其他证据也加以列入方面也没有作出决定。国家警察和部队对于失去重要证据方面的责任问题、阻碍调查以及部队对疑犯辩护律师提供财政支助等重要事实，都使人对是否进行独立审判感到怀疑。

案件4

74. 1994年11月11日位于首都的 San Carlos 大学发生学生抗议游行，按照有关这宗事件的一盒录相带显示，一个学生会的成员 Mario Alioto Lopez

Sanchez 被人开枪击中他的腿，后来在大学内被一群警察殴打。几个小时后他在医院死去。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来调查这宗案件，委员会由 COPREDEH领导，并且由大学的讲师和新闻记者组成，他们分析了有关这个事件的录相带后在报告中提出结论，认为主管机构所进行的调查是错误的，而且警察应当承担责任。

75. 核查团同意这项判断，发现公共检察处主张不必重新分析这些事件，并且只限于进行形式上的查问，因此不可能取得证据，足以查明谁是进行法外处决的犯罪者，并且使这个案件延期了很久。

76. 由于管辖权冲突延续了好几个月，使人怀疑犯罪者是否会逍遥法外，但是，在联危核查团一再建议之后，法官向涉嫌的警察和 Merida 上校发出传票，在这个事件发生时 Merida 上校担任内政部副部长。后来法官就重复他最初的决定，并且裁定，前内政部副部长尽管具有军衔，但是，应当按照平民管辖权来处理；他又向前国家警察主任发出一项住宅监管令。一两位官员都获得保释，但是，鉴于罪行十分严重，本来应当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5. 政治权利

77. 核查团收到三个控诉，经核查后确定并不涉及侵犯具体政治权利，例如选举或被选举权利，参加公共事务权利或利用公共服务权利。尽管如此，既然定于今年举行普选，就应强调有若干因素不利于在危地马拉社会内享受这些权利。这包括许多没有身份证件的人，选举投票人数很少和其他因该国结构方面的缺陷和内部武装冲突而导致的因素。

6. 言论自由

78. 核查团慎重研究了这个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散播新闻和意见的权利；目前正在核查最近关于可能侵犯这一权利的两次指控。好的方面，应当提到最近该国境内创立了 CERIGUA 通讯社³，《危地马拉新闻》杂志和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以前它

们只能在国外活动，媒体散播的大量人权资料是另一可喜的发展。

79. 但是核查团知道1994年新闻工作者和报社杂志社遭受暴力行为的个案和情况数目。根据美洲报刊协会，这一年危地马拉有三个记者被杀害，另外36个受到袭击，八个新闻媒体受到种种袭击。1995年1月有两个记者被杀害。当前核查团没有证据可以把这些杀害案件与受害者是记者一事联系起来。最后，核查团很关切自称“反共爱国联盟”者对各记者所作的死亡威胁。

7. 活动自由

80. 核查团收到锯齿山脊CPR的控诉说陆军、军事指挥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成员限制他们的活动自由。这些个案正在核查中。

8. 集会结社的自由

81. 危地马拉宪法承认并保证这一权利。但是想要组织工会或积极保护工会利益的人其权利常常受到侵害，包括危地马拉已经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关于集会结社的自由和组织权利的保护；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分别施行)。本报告已提到工会主义者生命和身体安全权利受到严重侵害从而限制工会活动的几个案件(见第37和46段)。

案件1

82. Obed Valladares是卫生部首都办事处工会总书记，他不断收到死亡威胁，目前正在申请出国。城市地区公立医院的工会领袖也申诉说不断遭受威胁、监视和骚扰。

案件2

83. Herminio Gonzalez是伊萨瓦尔Esquipulas市政府一位职员，也是该市负责

成立工会分会的特设委员会成员，1994年11月28日他收到一封立即撤职的信。他告诉联危核查团其前几天他曾因想要成立工会而收到死亡威胁。

案件3

84. 核查团在注意克萨尔特南戈San Juan del Horizonte庄园工人对La Exacta公司提出的诉讼。由于在Coatepeque的劳工法庭集体要求付给合法最低薪金等基本工人权利，因而有64个工人被解雇。当局未能及时就这一行动的合法性作出裁决。400至500国家警察成员在两架直升机和一架小飞机的支援下将工人强行赶走，有三个人丧生，九个人受伤。根据联危核查团建立以后收到的申诉，克萨尔特南戈Flores-Costa Cuca市长、法官和教区传教士被指协助农田工人工会，从而收到严重的死亡威胁。Flores-Costa Cuca市长通过总统人权委员会得到国家警察的保护。此外，Los Encuentros, San Vicente, Rafael Pacaya 和 El Troje的居民也由于在冲突期间为La Exacta工人提供食品而受到骚扰。

85. 核查团正在核查Coban 贝拉帕斯人民工会阵线总协调员Carlos Enrique Lobos Garcia所收到的死亡威胁，其形式是匿名电话和自称“Jaguar Justiciero”(厉豹)签名的信函。

86. 下面各表提供了在各种权利方面收到的申诉和指控的侵害情事的数据。

表1：受理的指称侵害情事
(按种类开列)^a

<u>生命权利</u>		
违反法律保障的未依法律程序的处决或死亡	27	
企图不依法律程序处决	8	
死亡威胁	72	
		共 计 107
<u>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u>		
酷刑	10	
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6	
过分使用武力	1	
其他威胁	46	
		共 计 63
<u>个人自由权利</u>		
任意拘留	22	
强迫失踪	9	
强迫、不正当或歧视性征调	7	
		共 计 38
<u>正当程序权利</u>		
程序保障	9	
人身保护权利	7	
国家在调查惩处方面的法律义务	19	
		共 计 35
<u>政治权利</u>		
言论自由权利	2	
集会结社自由	11	
活动和居住自由	3	
<u>内部武装冲突方面的其他违反行为</u>		
对平民财产的攻击	12	
对人民必须财产的攻击	4	
伤患者缺少保护	1	
		共 计 17
		总 计 279
		====

^a 如果申诉提到不止一次违反行为，则只算最严重的一次。

表2. 指称有违反情事的申诉(依权利种类开列)

	百分比
生命权利	107 38.4
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	63 22.6
个人自由权利	38 13.6
正当程序权利	35 12.5
言论自由权利	2 0.7
政治权利	3 1.1
集会结社权利	11 3.9
活动和居住权利	3 1.1
内部武装冲突方面的违反情事	17 6.1
共 计	279 100

承诺二：承诺加强人权保护机构

87. 执法制度必须能正当运作，人们才能切实享有人权。核查团证实了各人权组织的许多报告的结论，已看到危地马拉境内这个制度的严重缺陷。

88. 关于司法，新的最高法院已审查了法官的行为，尤其如果是涉嫌贪污的案件已因而使几个人被解雇。尽管这些措施是迈向正确的步骤，还须继续努力来改正司法方面的严重缺陷。

89. 就公共检察官办事处而言，在新刑事程序法和关于该办事处的组织和作业的宪法及法律修正生效后导致的这一规范和业务阶段内必须由政府提供支助。到1994年为止，由检查官负责主持刑事调查——其前由法官负责。这就需要更多检察官（已开始增加），并在这一新任务方面进行培训。此外也需指示警察与检察官充分合作，必要时并由他们监督进行工作。

90. 共和国司法部长已告诉联危核查团有时警察未遵守公共检察官办事处的指示，而且常常未执行逮捕令。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核查国家警察作为附属司法机构的正当作业。核查团注意到自从内政部最近进行改动以来警方比较注意与检察官合作。

91. 公共检察官办事处通过共和国内政部公开承认每月有三至四次对调查人员进行恫吓的情事，也常有袭击他们的情事。核查团方面则知道有企图不依法律手续对检察官加以处决、恫吓和威胁杀害的情事，至少有一个案件中受害者死于非命，另一案件中受害者被迫出国。

92. 该国政府已承诺支持人权顾问的工作，以加强该机构。尽管顾问的建议无法律约束力，政府的注重和及时反应可以显著表明它有政治意志来支持他的工作。但顾问已公开表示他的建议未被执行，他没有充足的资源来妥当执行任务，而且他常常接到威胁。

承诺三：制止免罚的承诺

93. 核查结果显示出免罚问题的严重程度。政府对大多数本报告讨论的违反事件都不提供关于犯罪者的身分和是否及时受到惩罚的资料。核查团认为，免罚事件广泛发生，其他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也关切到这种情况。这些事件是妨碍人权的有效行使的最大障碍。

94. 为了实现关于采取坚定行动制止免罚做法的承诺，必须根据《协定》中的所有承诺加以审议。政府有“不采取行动”的消极责任，即不支持通过旨在妨碍起诉和惩罚要对违反人权事件负责的人的立法，也不支持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补充这项消极责任的是一项“采取行动”的积极责任，即政府鼓励所有旨在促进和完善保护人权的标准和机制的措施，并有法律责任调查违反人权的事件和处罚那些要对这种事件负责的人。基于这个原因，必须加强负责调查这种事件的国家机构，并斟酌情况，对违犯者处以刑事、纪律或行政处分。

95. 虽然共和国总统任命了一个和平进程法律委员会，以拟订一项使《刑法典》得以修正的法案，使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可以视为特别严重的犯罪，并且给予严厉的处罚，但该委员会没有向国会提出法案。

96. 关于政府承诺在国际社会中促进承认这种侵犯人权的事情为危害人类罪，核查团不知道政府对此采取了什么行动。

97. 关于危地马拉可能援引特别法律或专门司法以维持违反人权的人免受刑罚的问题，已对危地马拉国内立法开展仔细的研究，其中特别针对军方的刑事司法制度，并查明这个特别制度的运作可能助长免罚的各种情况。

承诺四：不设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组织的承诺；武器佩备的管制

98. 从大量的杀害和恐吓，尤其是受害者的受害情况以及被加害的方法可以看出这些事情是属于本承诺标题所指的有组织团体所犯下的罪行。虽然核查团迄今尚

未能够确凿地证明谁主持这些团体，但从报告各个案件的人所作的指控和在一些案件所取得的初步证据可以追踪两个基本线索：犯罪帮派和国家人员组织或利用的秘密组织。一些危地马拉的帮派涉嫌被用来执行这种犯罪活动，他们在事前就收到酬劳。国家人员的秘密组织被指用来对付被认为搞颠覆的人或保护私人利益，或执行“社会清洗”行动。

案件1

99. Juan Rene Juarez Gonzalez 于1994年11月16日在上韦拉帕斯省圣佩罗德卡尔查市被绑架。第二天，他的尸体被弃于从科万到奇塞克的公路上，他显然曾受过酷刑。据联危核查团获得的证供，受害人自从有人企图绑架他和一些友人之后就一直担心他的安全。从受害人的背景及下手的方法，加上该地区曾有6个青年在类似情况下被杀害，可以指出这是一些非正规团体的有组织犯罪行为，据证供显示，这些团体的成员包括军方和国家警察人员。核查团在进行核查时发现调查这宗案件的当局人员在进行调查时受到压力和恐吓。另外还发现，Juarez Gonzalez 家人自从向检察官提出控诉之后就受到死亡恐吓，并一直受到坐在配有偏光窗的汽车内的人的骚扰。嫌犯似乎同其他严重的违反事件有关，其中包括一宗被迫失踪事件。

100. 危地马拉人认为暴力和缺乏公共安全是其中一些最严重的问题，反映出国家未能履行其保证生命权、人身不受侵犯、个人安全和个人自由等基本权利的责任。这方面的大部分责任应由国家警察担负。大众和政府本身都认为，国家警察一些成员袖手旁观，办事不力或甚至参与犯罪。

101. 要使警察专业化，首先要制定一个公共安全方案来界定各种部队的责任，以便将警察的职能同军队的职能分别开来。由于《宪法》赋予军队担负国内安全方面的一些责任，而这项宪法规定的任务和“颠覆”一词的诠释十分不明确，加上巡回宪兵、军事委员会和志愿民防委员会所起的作用，警察和军队的职能目前重重叠叠。军事委员会和受过很少的专业训练，但在军队的直接监督下履行保安和维持秩序的

职能。专业化还包括给予保安部队必要的训练并提供人力、技术和物质资源。

102. 国防和内政部长奉共和国总统指示分析保安部队的内部条例，并判断应否修订这些条例以加强对保安部队成员的行动的管制。联危核查团要求政府告诉它他们采取了哪种措施来推动清理进程，并要求政府就迄今取得的成绩作出初步评价。虽然裁撤一些高级警官的做法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必须继续扩大执行这些措施。核查这项承诺的实现情况不但涉及违反人权的案件，而且也涉及保安部队成员疏忽或滥权的案件。

案件2

103. 1992年的《军火及军需法》的序言明确表示法律必须使公民有机会以其本身的手段确保其本身的、政府也承认未能提供的安全。因此，在危地马拉，拥有和携带武器实际上是不受限制的，因为这方面所需符合的条件极少。

104. 这一情况下不但没有改进该法令要解决的不安全问题，而且使情况大大恶化，犯罪活动和暴力大增，甚至使警察面对武器装备较好的帮派而处于下风。除了因这项法律纵容，使登记的武器数目达到5万件外，大量武器流入私人手中使这个问题更加恶化。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数据，这些武器的数目可能高达25万件。新闻媒介引述武器管制机构资料来源，认为非法武器的数目高达50万件。

105. 核查团赞扬内政部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管制武器的拥有，并没收没有合法登记的武器，不过鉴于问题的严重性，这些行动远不足够。必须开展对立法的修订，以减少目前武器几乎全无管制的滥有滥携的情况。保安部队应加强管制武器的非法拥有和携带，并加强管制没有登记的武器运进该国。这些都是这一承诺主要要做的事项。

106. 有时，正是那些负责执行武器法的机关保护非法携带武器的人。国家警察向私人发出所谓身份证件或使他们能够携带没有登记的武器的资格证件（这样使武器的主人的身份免被查证，也避免弹道检查）。国家警察现任总监承诺要停止这种做

法。此外，核查团查出志愿民防委员会一些有犯罪或警察记录的成员本来在技术上是不能在圣佩德罗-霍科皮拉斯等地方携带武器的，但由于军队不管，他们继续携带武器。

承诺五：承诺保证结社自由及行动自由

107. 《协定》指明此项承诺的三方面：(a)自愿参与；(b)其成员违反人权的情况；(c)成立新的志愿民防委员会。在核查(a)、(b)两项方面，《协定》赋予人权专员极为重要的任务，因此，核查团采纳他的调查结果。但是，该法律顾问已表示，《协定》所提供的机制由于一些实际问题和笼罩该国的恐怖气氛而未能发挥作用。

108. 该专员在其最新的报告(关于1994年)中说：

“已发现极多的这样的案例，即许多人被迫提供此种服务；他们都是受到威逼的，因此农村居民的行动自由受到危害，有些人的经济活动和工作甚至受到限制。”

案件1

109. 在 Lacama Segundo district of Chichicastenango, in Quiche, 志愿民防委员会代表讲到32个家庭拒绝加入该委员会，公开地指责人民，说不想加入、讲人权的人是在搞颠覆活动，有一天会被送官处理。

案件2

110. El Coroza1, Coban, Alta Verapaz 一名居民 Valeriano Cajbon 申诉说，有几个军事专员恐吓他，说如果他不签字加入志愿民防委员会的话，就会杀死他。

案件3

111. 来自该国内陆各省的类似信息显示，在联危核查团来到该国之前，军队的人

在军官及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陪同下举行群众大会，说联危核查团只是暂时留在该国，人们应继续加入志愿民防委员会。其他的消息指出，军事人员曾到 San Miguel Uspantan, Quiche, 他们散发传单叫人们加入志愿民防委员会，不然就会再次发生1980年代的暴力事件。曾核查了这样的案件，例如在 Casaca, Ixtahacan, Huehuetenango 的一个案件，军队的一个排召集了当地居民，大骂群众组织，要居民加入志愿民防委员会。

112. 人权专员一贯指出，而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可靠报告也同样指出，屡次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是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成员干的。联危核查团核查基本权利受侵犯的申诉，记录了该委员会目前的种种活动。这些资料支持这样的结论：它仍然是侵犯人权的组织之一。

113. San Pedro de Joeopilas 的居民和 Archdiocesan 人权办公室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要求命令国防部解除当地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武装。联危核查团正在注视此事的发展，因为它有监督和协调的责任。申请者说该委员会若干成员曾谋杀和威吓人；说该委员会对他们的生命、安全和完整是一个永久的威胁。要求保护的申请性质特殊，按理应立即处理，但这项申请于1994年6月提出，但迄1995年2月，调查仍未进行，原因是在通知有关的第三方即该委员会的成员方面发生了无理的延误。

114. 军事专员同志愿民防委员会是有联系的，因为他们的一些职务和工作地区一样，值得特别注意。此种情况在危地马拉的历史中存在已久；他们受军事专员1993年5月颁布的条例管辖；这种安排的目的是确保军队的领导在每个社区都有代表执行安全任务和同它合作。军事专员的职责并包括征兵、法治和社会工作，因为他们要在各种社区架构中担任调解人。

115. 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获派各种各样的任务，他们得到军防的支持，在每个村、镇都有数目很多的人（军事专员的总人数不明，但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成员人數估计约有400 000人），因此，他们在社区里有相当大的权力。有时候，这些权力被

用来胡作非为，侵犯人权和犯罪。

116. 关于成立新的志愿民防委员会，政府已单方面承诺，如没有必要，将不在国内任何地方鼓励组织新的委员会或武装这些委员会。核查团没有见到任何新的此种委员会成立。1994年12月，核查团向总统人权委员会表示对传闻 Zacapa 军事当局要成立新的委员会感到关切。1995年1月，据悉同一有关当局在重新考虑此一决定后已予否决。还应当提到的是，内政部长于1月发表声明，否认报章关于他已决定在首都成立新的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报道。

承诺六：关于不强制征兵的承诺

117. 《协定》规定不得强制征兵，征兵必须公平，不歧视。按照此项承诺，德莱昂总统于1994年6月30日军人节发表演讲时宣布，在新的兵役法生效之前，暂停强制征兵，继续奉行自愿兵役制。

118. 核查团证实有强制征兵的情况，并发现军队写信给适龄青年人，告诉他们已被选中服兵役，命令他们向各军营报到。土著人民组织的成员也向人权专员申诉同样的做法。此种做法及信的措辞明显地向收信人施压，强制征兵，提出了征兵过程的歧视问题，并且违背了总统关于在过渡期实行志愿兵役制的承诺的形式和精神。应当指出，1月31日总统在联危核查团告知军队的做法后向其表示，将指示军队停止这种做法。

119. 按照此项承诺，政府向国会提出国防部起草的兵役法，这是符合人权专员和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的。

承诺七：承诺保障、保护人权工作者和从事人权工作的实体

120. 国内的武装冲突造成社会分化，在这种情况下，提倡及保护人权的工作在某些地方被公开等同颠覆活动。高级军事当局的公开谈话和指责都一再强调这一点。核查后证实这种态度十分顽固，尤其是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因此，从事与人

权有关活动的实体和个人的人权皆受到严重的侵犯。

案件1

121. 1994年11月30日,志愿民防委员会代表指责 Chichicastenango, Quiche 的 Juana Calel Alqua 是游击队队员,因为她是一个人权组织的积极分子。

案件2

122. 诺贝尔和平奖得奖者 Rigoberta Menchu 的一名亲戚是 Uspantan, Quiche 一地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且是 Defensoria Maya 的代表。1994年12月4日,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成员公开指责他是“游击队领袖,就象他每一个家人一样”,说他“象所有人权工作者一样,唆使人民参加游击队”。

案件3

123. Huehuetenango 的志愿民防委员会领导人公开指责 Pedro Martin Garcia 散发《协定》印本,并且威胁他。该领导人并销毁了这些印本。本案同其他几个案件一样显示了军事专员和委员会成员怎样自动地把人权同民革联的活动视为一体。

案件4

124. 1995年1月10日,Baja Verapaz 的 Temisque 村 CONAVIGUA 一名代表 Mavia Monica Sis Iboy 的家被两个人枪击。据联危核查团所得消息,这两个人同军事专员有密切关系。受害者的丈夫从1987年就失踪,而军事专员也屡次恐吓要杀她,说她“供应游击队”。

案件5

125. Huehuetenango 省 San Ildefonso 市 La Cumbre 村的 CONAVIGUA 代

表 Natividad Felipe Lainez 的一个亲戚报告,军队一名巡逻在1995年2月6日开枪射他的房子。虽然军方开始时向核查团否认有巡逻人员在那里,但后来他们承认曾开枪,因为“有狗攻击他们”。

126. 作为一项特殊保护措施,政府已指示总统人权委员会编列从事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且要每天24小时接听申诉电话。总统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这些申诉,立即协调有关的国家机构迅速采取一切行动进行调查和保护有关人士。不过,联危核查团对主管机关、机构没有作出充分的反应感到关切。

承诺八：承诺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赔偿和/或援助

127. 政府认为本承诺中的民事及社会经济措施和方案是其总的政策规划的一部分,而非孤立的行动。因此,政府已指示负责方案、项目规划的机关在执行任务时要顾及此项承诺。

128. 已请危地马拉政府提出负责制订这些措施、方案的机关的名单,并就本承诺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在核查过程中,联危核查团将特别注意这些机关怎样确定谁是人权受侵犯者、选择受益人的标准、怎样按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来确定谁最有需要。此外,还必须核查这些措施和方案并无政治、种族、社会、宗教上的歧视。

承诺九：在人权和国内武装冲突方面的承诺

129. 在《坚定持久和平问题协定》签订之前,只要军事行动持续下去,核查团就必须核查双方为尊重受伤、被捕或伤残战斗人员的人权和结束平民痛苦所作的承诺。

案件1

130. 1995年2月2日,一辆标记明确的志愿救火队救护车在撤离一名受伤士兵途中在基切的Ximula附近遭遇枪击。虽然民革联指挥部在2月9日给联危核查团的信中

否认对此事的责任，并表示决心履行这些承诺，但有理由相信子弹是从民革联阵线射出的。但由于接近战斗现场，因此确实很难判断这个子弹是否是故意发射的。

案件2

131. 在军队信息和出版部对报界发表公报指责所谓的民革联成员于1995年2月10日短暂地占领了圣马科斯的新普罗格雷索的一个村庄之后，核可团自行采取了行动。上述军人被指控袭击了许多商店和住所，强奸了3名少女，并绑架了7名妇女。由于这一事件的严重性及其对民众所造成的震惊，核可团作了紧急核查，并发现虽然公报对这一事件的表述基本准确，但干犯是一伙在该地区频繁活动的罪犯。

132. 持续的武装冲突及其对平民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迫使核可团援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基本原则。所谓的“比例性规则”即源于这些原则。这条规则有助于划清合法的军事行动和违背《协定》行为之间不总是很明确的界线。

133. 危地马拉已批准1949年的四项目内瓦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这些法律文书作为国际条约对危地马拉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存在执行这些文书的实际条件。虽然国内武装冲突不符合适用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全部条件，但仍可适用源自人道主义法的许多原则。这些原则也是普遍有效的人权规范。所以，受四项目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保护的最低限度的权利既同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的权利一致，又同受《美洲人权公约》保护的权利一致；而是这两份文书在一切情况下对危地马拉具有强制约束力。关于《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其中若干项基本准则也同载于上述国际文书的准则一致。

134. 上述最起码的规则和原则包括旨在保护不参加战斗平民的规则和原则。对平民的任何武装进攻显然都在禁止之列，即便实现军事目的构成间接目标也禁止这么做，除非有紧迫的军事需求，同时尚待实现的军事目标和对平民可能造成的预期伤害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比例性。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为解释比例性规则和采取报复行动提供了某些指导。核查团有责任审议转交给核查团以及因问题的重要性核查团

自行审理的案件。

案件3

135. 若干电力塔的被蓄意拆毁使该国许多地区和大批民众无电可用，并损坏了国家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在核查团核查这些事件时，民革联指挥部承诺应对1994年12月31日和1995年1月14日炸毁Santa Barbara、Piedras Negras和Huehuetenango以及1995年1月8日在基切的Chiche的炸毁电力塔事件负责。后来，根据核查团向民革联提出的关于应用比例性规则的陈述，民革联于1月23日向联危核查团保证民革联将不再采取类似行动，如这么做对武装冲突没有直接的影响。民革联不承认应对后来发生在Alta Verapaz的爆炸事件负责。这次爆炸事件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使该国包括首都在内的若干地区限制用电长达8天之久。

案件4

136. 据军方来源称，农村地产主因拒付所谓的“战争税”而遭致报复，民革联部队摧毁了这些地产上的设施。民革联承认应对这类行动（摧毁设施）负责，虽然民革联认为这些行动意具有明确的军事目的，因此在武装冲突期间是合法的行为。他们论点的根据是，这些农村地产经其主人的同意和批准正被或已被用于供应和安顿反暴动军事小组，而在其他情况下农村地产利用私人保安部队监视地产雇员，限制他们的权利。

137. 针对破坏电力塔和摧毁农村地产设施两案，核查团的结论是，鉴于比例性规则和核查团必须根据民革联部队应负责任的案件核查民革联的承诺，民革联没有履行《协定》中结束平民苦难的承诺，因此没有遵循源于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最起码的原则。

138. 根据《协定》的规定，联危核查团考虑到受国内武装冲突直接影响的民众（包括失所者、难民和遣返人员）的情况，在武装冲突迫使大批民众在国内外流落他

乡的各地区部署了工作人员。核查团采用符合各自职责的方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此外,联危核查团工作人员定期参加由《协定》所设技术委员会召集的关于安置被武装冲突赶出家园的民众问题的工作会议,从而能不断地了解从墨西哥返回危地马拉的难民、抵抗人士和失所者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139. 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严重地影响着危地马拉难民的返回及其安置,因为土地占有者被要求将土地归还原主,或如不这么做应寻求补偿性解决办法。核查团正在特别注意这一情况,因为国内失所者和抵抗人士也受此影响,而且这是冲突和可能存在侵害人权现象的起源之一。

140. 大多数被赶出家园的危地马拉人没有个人证件,这是武装冲突的一个直接后果。他们因此无法行使他们人身安全的基本权利,个人自由、移徙自由及其政治权利。

五、建立机关、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与人权的促进和教育

141. 《协定》授权联危核查团增强危地马拉保护人权的政府和非政府机关。为此目的,核查团必须促进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并为创建尊重人权的文化作出贡献。以下各段简要论述了本报告期间在这些领域所制定的规划以及所取得的成就。

A. 建立机关

142. 为最佳地履行这方面的职责,联危核查团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商定设立受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联危核查团团长监督的联合小组。该小组的首要任务是推动实施增强危地马拉人权机关的项目以及确保开展必要的技术和财政合作。

143. 所采取的做法是确定能对被认为具有重要地位的机关产生影响的一系列行动,以确保充分实行法制,同时为司法部门开展体制改革广泛地制订项目。

144. 六个月期间已开展的各个项目包括：

(a) 支助公共检察官办公厅：根据共和国司法部长和联危核查团/开发计划署联合小组所达成的协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由三位检察官和三位国际顾问组成，负责培训危地马拉检察官应用新的《行使诉讼程序法》，并协助他们调查犯罪，起诉负责人。本节所列的各项活动已于1995年2月开始；

(b) 支助人权事务顾问：已在人权事务顾问办公厅和联危核查团工作人员之间成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以增强人权事务办公厅的力量，并已确定了处理和调查侵害人权行为方面的各种需求。与此同时正同国际社会就规划今后的合作行动举行协商；

(c) 支助内务部；已规划了两种活动：其一是改进刑事调查以及警方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厅之间的合作，其二是改善监狱制度，包括调查和如有可能通过以现代标准为基础的监狱立法。

145. 正同公共检察官执行办公厅和司法部门以及人权事务顾问一起编制司法体制改革的广泛项目(题为“加强法制项目”)。这一项目涉及到法院和公共辩护，并准备建立一个协调委员会作为接受国际社会为改善危地马拉民主机制而提供的一切财政和技术合作的国家对应机关。联危核查团目前正在为推动建立这样的协调委员会开展协商。

146. 这一项目除了其他内容外还包括完成已在危地马拉开始的法律改革，通过新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厅法，有关机构行政体制的现代化以及法律教育全面规划。这一项目需要大量的财政合作。多边金融机构可通过捐赠和贷款提供这样的合作。

147. 在非政府组织方面，为了探索警方、监狱制度、公共检察官办公厅和人权事务顾问之间以及这些部门同核查团之间合作的可能性，将着手研究非政府人权组织。至少已查明存在着三方面的相互关系：(a) 非政府组织是核实和提出控告的资料来源；(b) 联危核查团是增强非政府组织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合作渠道；和(c) 在

危地马拉各地组办讲习班和培训班。

148. 在人权促进和教育方面已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织了教育活动。目前正在设计促进和教育战略。考虑到危地马拉人口多民族的特点设想将以分散的方式实施这一战略。

B. 国际合作

149. 核查团必须为实行建立机关和人权教育活动以及便利散发其任务使命资料而推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获得。

150. 正同危地马拉境内的国际社会代表包括友好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国家和日本开展定期协商，以期获得他们的合作。这可以通过正在核准之中的信托基金或双边协定和公约的形式实现。联危核查团对表示愿意支助危地马拉加强法制的国家表示感谢。

六、结论和建议

151. 应该指出，联危核查团在成立三个月后已经在危地马拉全境内进行了部署，开设了八个区域办事处和五个分办事处。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特别是中美洲流离失所人士、难民和返回者发展方案提供的支持与合作促进了这项部署工作。区域办事处能迅速展开核查工作主要是由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有效地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人员和人权观察人员。核查团还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大使们所提供的不断支持与宝贵的意见表示感谢。

152. 联合国与危地马拉政府之间签署了一份核查团地位协定满足了大会第48/267号决议所规定的要求。共和国议会迅速批准这项协定显示出了立法和行政部门对联危核查团的支持，使得核查团能在稳固的法律基础上在危地马拉展开工作。其他已经达成的目标有：同政府和民革联建立了经常运作的双边工作机制；同人权领域

的政府主管机关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同其他的非政府机关和组织建立了永久性的，灵活的联系。

153. 由于开始工作的三个月里(1994年11月21日至1995年2月21日)联危核查团所展开的核查与体制建立的活动，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结论，虽然还不可能作出最后决定：

对于人权的一般承诺

154. 按照协定的规定，核查团特别注意协定给予优先地位的各项权利的核查工作。

155. 核查团的结论是，生命的权利多次被侵犯，包括未按法律程序进行的处决或违反法律保障的情形下造成的死亡。许多人受到死亡的恐吓也极端令人不安。生命的权利似乎是报告期内受到侵犯最严重的一项权利，核查团对此一事实深表关切。大多数涉及死亡的案件都还没有得到主管当局的充分调查或得到解决，这种不受刑罚的程度的提高使得公众广泛地缺乏安全感，使得人们更难区分对生命权利的侵犯(它可以被视为是对人权的侵犯)与没有政治动机的一般罪行。

156. 核查团迫切建议，政府应通过现有的分层结构对它的人员建立严格的控制；执行由内政部设计的公共安全计划；最重要的是，打击可能导致不受刑罚的任何事件或态度。同时，它建议，政府应执行和考虑到以下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使所有治安人员都知道它们的内容：

- (a)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 (b) 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90年9月为补充《行为守则》而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基本原则》；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通过的有关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原则。

157. 政府还没有充分保障个人的人格完整和安全，即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已证实有些案件中看来牵涉到军事和警察人员。核查团没有得到这些案件受到深入调查或有罪一方当事人受到起诉的资料。

158. 核查团建议，应对刑法加以修订，以便按照危地马拉已经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刑法中明确说明酷刑的罪行，规定它应受到适当的惩罚，其中应考虑到它的严重性质。此外，它建议危地马拉应提出该《公约》第22条所指的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因违反该公约的行为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递交的来文。它进一步建议，政府应向军事和警察人员传达具体指示，以便防止那种行为，警告他们，任何那样的行为都是罪行，将受到惩戒，行政或刑事处分。

159. 核查团还建议，政府应执行和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60. 关于个人自由的权利，核查团注意到了任意或非法拘留的案件，根据它得到的资料，没有对那些案件进行深入的调查；负责的人员还没有受到惩戒或绳之以法。

161. 核查团建议，政府在分层指挥的结构内对所有依法有权进行逮捕，拘禁和扣押的人员的行为建立严格的控制。其他的人员不应参与这种行动。

162. 核查团的结论认为，在许多案件里，得到适当程序的权利没有受到充分的尊重；它证实，在司法，检察官办事处和国家警察的工作上有严重的缺点。特别是，在调查声称构成违反人权的罪行方面没有任何进展，也没有进行可以而且应该迅速采取的特定行动和调查，使得人们很难取得证据。在若干案件里，警察没有执行经适当程序发出的逮捕证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163. 核查团建议，应该改变以上各机构的作业情况，使它们可以充分迅速地执行它们调查的任务，起诉和惩罚违反人权的案件，并在适当时，对此种行为的受害人，或在受害人已经死亡的情况下，对他们的家属给予适当的赔偿。同样地，它建议，政府应鼓励共和国的议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应该盟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害而为受害人的

来文。

164. 正在核查几个核查团收到的有关侵犯言论自由的控诉。此外，核查团来到危地马拉使它能观察自由的新闻报导的作业情况，它经常报导人权的情况。新闻记者和其他同通讯媒介有关的人受到攻击以及在某些情形下被杀害的事件是它所关切的。检察官办事处和国家警察对这些事件的调查的种种缺点使得人们目前无法区分这些攻击是针对新闻记者的专业身份而进行的还是可能基于其他的动机。有些新闻记者对政治敏感的主题发表了批判性的报导和文章后收到了匿名恐吓电话和信，指责他们同颠覆者有关联。

165. 核查团建议，政府应通过主管机关，保护新闻记者的生命和人格完整，使他们能发挥他们在民主社会里的作用。

166. 核查团总结认为，政府通过它的主管机关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组织工会，参加工会和退出工会等方面的结社自由。

167. 关于政治权利，核查团还没有证实任何侵犯特定政治权利，例如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参与公共事务和取得公共服务的权利等的情况。

168. 即使如此，鉴于不参与选举、公民没有身份证明文件等问题和已经提到的其他方面，核查团建议政府应对这些缺点给予适当的注意，特别是在选举年里。

承诺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

169. 执法制度的适当运作对行使人权至关重要。核查团在核查活动中注意到该制度存在严重的不足。与此同时，核查团感到关注的是，法官和检察官因对社会或政治敏感的案件从事专业活动而受到大量的恐吓和威胁——有时甚至被谋杀。

170. 核查团对危地马拉政府对人权事务顾问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表示关心同时建议刻不容缓地为司法行政官、法官和检察官制定复习课程和专门课程，并使执法制度的基础设施现代化。此外，核查团还建议有关机构执行和考虑以下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

- (a) 分别经1985年9月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及1985年10月29日和12月13日大会第40/32号和第40/146号决议批准的司法独立基本原则；
- (b) 1990年9月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检察官作用准则。

承诺不组织非法治安部队和秘密结构；关于携带武器的条例

171. 经过核查已证实存在着属于这一承诺范畴的有组织的团体。它们似乎由一伙罪犯组成，据称他们获得预付酬劳，被秘密结构利用来从事所需的非法活动，而国家代表人则与这些秘密结构有联系。

172. 核查团建议立即查明、解散和镇压这股势力，调查它们与国家代表之间的可能联系，建立责任制。

173. 关于安全部队的整顿和专业化问题，核查团很有兴趣地注意到，政府已通过内政部作出努力，包括采取措施更换国家警察的高级官员。但是，只有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才能评估是否遵守了。

174. 核查团建议危地马拉政府坚持已经采取的措施，严格遵守对受这些措施影响的人作出的法律保障。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将警察职能与军队职能分开，建立一支经过充分的技术和业务训练的警察机构，在尊重人权的精神下开展活动。这样的机构应获得更多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使它能够在农村地区开展活动，以履行其不可替代的职责。内政部应对警察的义务颁布具体指示，使其与检查官办公室合作，根据法律共同调查罪犯和遵守检察官在此方面发布的准则。

175. 关于私人拥有、携带和使用武器的条例，核查团十分重视内政部所命令并已经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检查，监督关于携带武器的条例并没收非法拥有的武器，当然，由于这方面问题的规模很大，所采取的措施是十分不够的。

176. 核查团建议修订法令，严格限制私人携带武器的权利，并加强警察和海关的管制，后者是为了防止武器非法进入危地马拉。

保证结社自由和行动自由

177. 将军事专员与志愿民防委员会联系起来考虑似乎是合理的, 因为它们之间有密切的联系而且对它们也有同样的指责。

178. 《全面协定》指定人权事务顾问承担特殊任务, 监督志愿民防委员会的志愿性质及其成员侵犯人权的可能性。因此, 核查团遵从人权事务顾问的调查结果。

179. 但是, 核查团在核实《协定》要求优先注意的权利时观察到, 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对下列各项负有责任: (a) 持续不断地侵犯各种人权; (b) 为了迫使社区居民加入或继续成为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 曾发生多起恐吓、骚扰和威胁社区居民的案件。

180. 核查团根据其核查, 认为危地马拉政府信守了不设立新的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承诺。

181. 核查团建议危地马拉政府支持人权事务顾问的工作, 以确保适当核查这一承诺。它进一步建议对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活动加以监督并应审判被控挥侵犯人权和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人并撤消他们的职务。

182. 鉴于所述权利的绝对重要性, 核查团对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的行动表示关注, 它们将其职能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传统上属于法治的领域。将国家的基本职能授予这样的团体是不合法的。为此, 核查团建议应只有国家有权使用武力, 但应受到法治和相应的责任的正常管制。

关于征兵的承诺

183. 共和国总统根据这一承诺, 于1994年6月30日命令在新的兵役法生效之前停止征兵, 以后只招募志愿兵。

184. 核查团认为, 政府并未信守这一承诺, 因为核查团核查到强迫征兵的例子。

185. 除了这些案子以外, 军队还选择性地向达到军龄的年青人寄送征召信, 命令

他们到部队报到。1995年1月31日，共和国总统向核查团保证他将颁发指令终止这一行为，从而重申其6月30日的决定。

186. 政府已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了新的兵役法草案。

187. 核查团建议危地马拉政府监督征兵工作，以确保在新的兵役法生效之前将服兵役严格限制在志愿基础上，而新的兵役法必须符合《全面协定》的精神。

承诺捍卫和保护负责保护人权的个人和实体及其活动

188. 核查团收到了各种与信守这一承诺有关的申诉，并答应进行核实。核查团对部队成员、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针对个人和实体所犯下的很多伤害和恐吓的案子表示极大的关注，其中一些成员公然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从事亲民革联的颠覆活动等同起来，这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下暗藏了各种危险。除了一些单独的例子以外，危地马拉政府仍需满意地应付这类事件。

189. 核查团建议危地马拉政府建立有效的机制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护这些个人和实体及其活动。应制止军事人员、军事专员或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针对这些人所采取的恐吓行动或发表的公开讲话。核查团回顾，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其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认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所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应放手让它们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开展其活动。

关于赔偿和/或援助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之承诺

190. 政府尚须履行其承诺，即采取民间和社会经济措施及方案以赔偿和/或援助任何人权受到侵犯之受害者或将来可能成为受害者的人。核查团建议尽快通过这些措施和方案，为此，应考虑到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关于人权和武装对抗的承诺

191. 在核查结束平民苦难的承诺方面，核查团运用了上文提到的相称规则（见第

132和134段)以及可适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民革联对输电塔及设施以及农村地产的破坏可归类于违反了这一承诺。

192. 这些行动影响到私人财产或满足平民需要的公共事业,并给老百姓造成高度危险,因此不能被解释为合理的军事行动。对这些事件的核查并没发现存在着任何紧迫的军事需要,却证明意图达到的军事目标与造成的破坏和平民遇到的风险显然是不相称的。因此,核查团发现在民革联所涉事件中,该组织并没有区分平民财产和军事目标,该组织也攻击了平民财产,而且有时是以报复的方式进行的。

193. 1995年1月23日,民革联向联危核查团保证将停止对输电塔的破坏行动。

194. 核查团向民革联建议,该组织应向其战斗员发布明确的指令,避免危害到武装冲突中的受伤者,避免危及救护车并适当查明卫生工作者并协助这些伤员。核查团进一步建议民革联不应破坏或威胁破坏农村地产的设施,民革联应遵守其避免破坏输电塔的决定。民革联也应避免对平民或其财产采取任何报复性攻击。

195. 最后,核查团向民革联呼吁停止采取一切恫吓个人的行为,因为这种行动使人产生无能为力的感觉,并使一些人逍遥法外。

196. 关于受国内武装冲突直接影响的民众的处境(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核查团建议不必等待《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流离失所民众团体协议》生效,应修改关于更换记录和出生证明的法律,以便尤其使那些内部流离失所者在其新居住地比较容易获得证件。

关于反对不逍遥法外的承诺

197. 有关各方同意有必要采取坚决措施反对逍遥法外的做法,它们注意到了被核查团认为是对危地马拉享有人权最严重的障碍是什么。核查团观察到大量持续的严重违反人权现象,而几乎每个事件都没有得到有关当局的回应。

198. 核查团注意到政府还没有履行其着手对刑事立法进行修改的承诺,进行修改后方能确保“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或法外处决”的行为均被视为特别严重的

罪行加以惩罚。政府也没有采取行动参与国际社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即将这两种违反人权的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

199. 核查团建议该国政府遵守其承诺并推动进行立法修改，以便把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军事人员犯下的具体军事罪行。

200. 在克服逍遙法外的过程中，该国在法律上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防止侵犯人权；并利用其一切手段对其管辖权内的侵犯人权现象进行深入调查以便查明肇事者；对他们作出相应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的赔偿（见第93段）。

201. 此外，在危地马拉，逍遙法外是一种超出人权领域的现象，也影响到国家生活的其他方面。核查团同样关切的是普通罪犯也得不到惩罚，这给危地马拉社会造成一种无可奈何的感觉，并破坏了公共安全、公正概念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些基本价值观。还应指出，生活在危地马拉的每一个人都有权过那种没有恐惧和破坏，其生命、尊严、安全和自由均免遭攻击的生活。

202. 该国必须查明并解决逍遙法外的根本原因，以便消除这个问题。核查团考虑到在调查中揭露的证据，希望，除其他外，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 (a) 负责预防和惩罚罪行的司法行政部门，检查官办公室和安全部队的执法功能有欠缺，造成这种现象的内在原因很多；
- (b) 存在着与贩卖毒品、偷窃车辆、走私木材集团同财政或其他利益集团的非法联系，可能得到了国家代理人的支持、共谋或容许；
- (c) 军队在反暴动和反颠覆活动方面享有的自主权，以及其在这一领域使用的程序和对这些概念进行广义解释的做法；
- (d) 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对农村社区的控制；
- (e) 个人持有武器现象泛滥，并对此缺乏管制。

203. 核查团建议该国政府，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坚决努力制止让那些侵犯人权的罪犯和普通罪犯逍遙法外的现象。根据适当程序的原则迅速处理待审的刑事案件有助于提高对司法行政的信心。这种信心有助于危地马拉社会克服广泛的、目前

存在的无可奈何情绪。在这方面，共和国总统向核查团再次保证，他深感关切，并决心不让他们逍遥法外。

核查团的作用

204. 在协助改善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的工作中，联危核查团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经验，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取得的经验中获益。本报告描述了联危核查团从以下三个方面改善状况的情况：(a) 通过长期驻在该地，直接了解该国的人权情况，从而使公众对可能做些什么具有信心；(b) 通过其核查工作，直接或间接加强了司法行政，随着各方根据《协定》履行其承诺，将提高和平进程的可信性；(c) 通过加强负责促进和遵守人权机构的工作，将有助于危地马拉法治的全面运作。

205. 核查团再次感谢国际社会的成员愿意提供外交、政治和财政上的支助，以支持联危核查团在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核查团还回顾大会第48/267号决议，该决议请国际社会支持在人权领域的体制建设和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可由核查团和危地马拉有关机构和实体执行，并由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参加。

206. 核查团有效地完成在合作与体制建设方面的任务需要适当的时间。然而，在危地马拉社会的许多阶层已经有这种感觉，即联危核查团所作工作正造福于该国。人们也希望核查团能够继续促进各项努力以确保人权、和平与民族和解。

注

¹ E/CN.4/1995/15。

² 这项研究是根据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一项请求，于1994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由萨尔瓦多、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警察专家进行。

³ 危地马拉资料报告海外中心。

⁴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年6月14日-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一章，第38段。

附录一



MINUGUA ORGANIZATIONAL CHART

